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TCYJS2021H1281号

致：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城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21H0286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1H0327 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1H1280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编号为“审核函〔2021〕010938号”《关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 TCYJS2021H0286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1H0327 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1H1280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审核问询函第 10 题：

关于期间费用：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1,996.89万元、2,343.37万元和1,690.72万元（2020年不包含运杂费），其中运杂费分别为569.31万元、668.08万元和718.40万元；销售服务费分别为124.33万元、113.46万元和123.52万元，主要系境外销售推介商和境内销售服务人员的服务费；租赁费分别为124.51万元、123.54万元和114.95万元，主要系外租仓仓储服务费。（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1,765.82万元、2,037.88万元、2,291.20万元，以直接材料和职工薪酬为主，折旧摊销金额较低，分别为112.67万元、132.40万元、159.09万元，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分别为3.39%、3.25%、3.23%，远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6.30%、6.14%、6.42%。请发行人：

（1）说明运杂费与发行人主要产品销量、营业收入的匹配性，租赁的外租仓是否为寄售模式下的中转仓、租赁的主要仓库及费用金额。（2）说明销售服务费涉及的主要境、内外销售推介商名称、费用金额、与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是否真实发生、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3）说明报告期各期末研发设备的金额及主要设备，并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并说明研发支出以直接材料和人工薪酬支出为主的合理性，发行人研发费用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是否具备技术优势。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二、说明销售服务费涉及的主要境、内外销售推介商名称、费用金额、与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是否真实发生、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

（一）销售服务费涉及的主要境内外销售推介商名称及费用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服务费涉及的主要境内外销售推介商名称及费用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推介商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宁国市禾锐贸易有限公司/ 朱勇军	46.57	57.89	20.57	-
深圳市贝德宁科技发展有	21.22	23.81	53.96	57.41

限公司/汪厚勇				
MACRONIX INTEGRATIVE SOLUTIONS (OPC) PRIVATE LIMITED	13.83	22.92	26.02	3.55
高建国	-	-	-	39.03
朱荣荣	-	-	-	15.57
其 他	9.22	18.90	12.91	8.77
合 计	90.84	123.52	113.46	124.33

报告期内，销售服务费的主要支付对象除 MACRONIX INTEGRATIVE SOLUTIONS (OPC) PRIVATE LIMITED 为境外的销售推介商以外，剩余均系境内的销售推介商及服务人员。

（二）销售服务费与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销售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服务费	90.84	123.52	113.46	124.33
营业收入	52,624.82	70,909.66	62,705.63	52,112.13
占比	0.17%	0.17%	0.18%	0.24%

报告期内，销售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较为稳定。2018 年度略微偏高，主要原因系销售服务费的支付对象高建国与朱荣荣从 2019 年开始不再继续与公司进行合作，相应客户由公司销售业务员自行维护所致。

（三）销售服务费真实发生，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推介商主要为公司提供新客户开发及售后维护等服务，销售服务费真实发生，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

（四）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销售服务合同，对主要销售推介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和函证，了解服务内容、结算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取得人销售推介商出具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核查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销售服务费用的情况；查阅了发行人《营销中心管理制

度》《出差费用管理制度》《审计监察管理制度》和《纪检监察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该等制度对发行人财务及业务行为进行规范，以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本所律师核查了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全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cfws.samr.gov.cn/）；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出具的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说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销售服务费与销售收入具有匹配关系，销售服务费真实发生，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

审核问询函第 11 题：

关于新三板挂牌情况：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于2015年12月至2017年11月2日在新三板挂牌。在挂牌时，发行人认定张建道、张建春、施士乐将其持有的圆融电气转让给第三方吴茫茫等人，转让后圆融电气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根据对吴茫茫等人的访谈，吴茫茫等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吴茫茫等人系代张建道等人持有圆融电气股权。直至2017年11月上述代持关系解除。请发行人说明通过股权代持方式规避认定圆融电气为关联方的原因，发行人与圆融电气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合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形，并说明是否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是否完整。

答复：

一、说明通过股权代持方式规避认定圆融电气为关联方的原因，发行人与

圆融电气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合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形，并说明是否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一）通过股权代持方式规避认定圆融电气为关联方的原因

珠城科技是一家专注于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具备各种连接器精密模具的设计、制造和组装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端子组件、线束连接器，其中母公司从事端子组件的生产与销售。圆融电气系公司同一控制下线束连接器业务的持股平台，下属子公司佛山泓成、武汉建成及合肥建成均从事线束连接器的生产和销售。

2015 年，发行人筹划在新三板挂牌，因实际控制人对新三板挂牌及信息披露规则理解有误，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将所持圆融电气的股权转由吴芒芒¹等人代持。

（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合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发行人与圆融电气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圆融电气主要产品均属于电子连接器，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圆融电气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发行人 2017 年 11 月收购圆融电气名下子公司之前，圆融电气系公司同一控制下线束连接器业务的持股平台，其作为持股平台除了持有佛山泓成、武汉建成及合肥建成股权外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10 月期间，佛山泓成、武汉建成及合肥建成向发行人采购端子组件用于线束连接器的生产，同时，发行人为满足客户需求，亦存在向圆融电气子公司采购线束连接器的情形，具体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10 月期间，公司向圆融电气名下子公司

¹ 2015 年 6 月，实际控制人将所持圆融电气股权转让给吴芒芒等人代为持有，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受让方“吴芒芒”等人系笔误。

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定价方式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佛山泓成	市场价	598.55	1,044.23	525.92
武汉建成	-	-	-	-
合肥建成	市场价	20.95	167.51	147.92
合计	-	619.50	1,211.74	673.84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10 月期间，公司向圆融电气名下子公司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定价方式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佛山泓成	市场价	1,516.97	1,344.16	438.53
武汉建成	市场价	500.14	247.44	210.81
合肥建成	市场价	597.30	479.74	350.38
合计	-	2,614.41	2,071.34	999.72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10 月期间，公司与圆融电气名下子公司除前述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3、发行人与圆融电气重合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重合客户情况

发行人与圆融电气及其子公司客户存在重合。发行人生产的端子组件主要销售给美的集团、海信集团等家电制造商及得润电子、三元集团等零部件供应商；圆融电气及其子公司生产的线束连接器主要客户为美的集团、海信集团。因此，发行人与圆融电气及其子公司的重合客户主要为美的集团、海信集团。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与圆融电气及其子公司的重合客户分别为 4 家、5 家和 3 家；发行人向重合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2,982.80 万元、3,816.51 万元和 4,568.59 万元。

（2）重合供应商情况

母公司珠城科技主要采购产品及服务为铜材、塑料粒子以及插针等部件和

电镀、铜材加工等委外加工服务。圆融电气及其子公司主要采购的产品和服务为端子组件、线材和线束连接器组装的委外加工服务。两者主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存在较大差别。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与圆融电气及其子公司前十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三）是否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及挂牌期间，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代持方式规避认定圆融电气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不符合当时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第二十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第 1.5 条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发行、转让行为，且已于 2017 年 11 月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于 2017 年 11 月将股权代持情况进行还原，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已主动纠正错误，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修订）》第二十七条之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修订）》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已逾二年，且违规行为没有造成危害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修订）》的规定应当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及挂牌期间，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代持方式规避认定圆融电气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构成信息披露违规，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主动纠正错误已逾二年，且违规行为没有造成危害结果，发行人不存在因前述信息披露违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调查表；核查了发行人及圆融电气子公司往来科目余额表及发行人对圆融电气及其子公司的往来明细帐；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与圆融电气之间同

业竞争、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重合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的说明；核查了发行人新三板挂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因对新三板挂牌及信息披露规则理解有误，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将所持圆融电气的股权受让由吴芒芒等人代持；发行人与圆融电气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重合客户的情形，重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合之情形，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及挂牌期间，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代持方式规避认定圆融电气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构成信息披露违规，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主动纠正错误已逾二年，且违规行为没有造成危害结果，发行人不存在因前述信息披露违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说明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是否完整。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完整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招股说明书中已充分披露关联方，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完整。

（二）查验与小结

在本次发行上市辅导过程中，本所律师就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环境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等内容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全面辅导，并就关联方范围、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相关决策程序、信息披露要求等内容作了重点辅导，通过组织书面考试等方式验证辅导对象是否已掌握相关规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确认并承诺报告期内及将来不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关联方认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环境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业务规则，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已如实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承诺函、调查表，就调查表中披露的其自身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

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进行了复核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招股说明书中已充分披露关联方，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完整。

审核问询函第 17 题：

关于历次增资：申报文件显示：（1）张建春曾以对发行人78万元债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2020年9月11日，张建春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补充出资78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2）2018年5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周磊等以7元/股价格增资发行人；2019年12月，外部股东俞华栋以14元/股向发行人增资；2020年5月厚普瑞恒以19元/股向发行人增资。请发行人：（1）说明历史上张建春以债权增资的真实性，此后补充出资的原因，是否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资本的情况；俞华栋的增资背景，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是否存在代持行为。（2）结合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转让价格、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等详细分析并说明俞华栋、厚普瑞恒、周磊等人增资价格的合理性。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历史上张建春以债权增资的真实性，此后补充出资的原因，是否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资本的情况；俞华栋的增资背景，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是否存在代持行为。

（一）历史上张建春以债权增资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资本的情况

2000年2月18日，珠城接插件厂股东签署变更决议，同意公司增资183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11万元，其中货币资金投入105万元，以借款转投资78万元；同意陈金元将其持有的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施士乐。

2000年6月26日，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乐会师内验字[2000]第541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0年6月22日，珠城接插件厂注册资本增加183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211万元。股东张建春追加货币资金投入30万元，已缴存至厂基本结算户，另外借给厂周转金账挂借款户转入78万元；股东施士乐投入货币资金75万元，已缴存至厂基本结算户。

2000年7月3日，发行人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春的访谈，本次增资用于出资的债权为其在日常经营中借给珠城接插件厂的周转金，均真实有效。因时间久远，无法对形成该债权的相关凭证进行验证，为夯实公司历史出资，最大程度上保证未来股东的利益，张建春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补充出资78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东以货币方式夯实出资的议案》。张建春于2020年9月11日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补充出资78万元，该次出资不增加珠城科技注册资本，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1月7日，乐清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确认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乐政函〔2021〕3号），确认珠城科技及其前身企业登记和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历史沿革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历史上张建春以债权增资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出资真实有效，为夯实公司历史出资，最大限度保障未来股东的利益，张建春以货币进行补充出资，不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资本的情况。

（二）俞华栋本次增资具有合理性，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不存在代持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俞华栋的访谈，俞华栋增资系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自愿增资，同时发行人也有意引入外部投资人，优化治理结构，俞华栋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以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或由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

形，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债权增资、补充出资及俞华栋出资相关的股东决策文件及验资报告、乐清市人民政府就发行人历史沿革出具的批复文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春、外部股东俞华栋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俞华栋填写的调查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历史上张建春以债权增资真实有效，为夯实公司历史出资，最大程度上保证未来股东的利益，张建春以货币进行补充出资，不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资本的情况；俞华栋入股发行人系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不存在代持行为。

二、结合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转让价格、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等详细分析并说明俞华栋、厚普瑞恒、周磊等人增资价格的合理性。

2015年12月28日，发行人股票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于2017年11月2日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验资报告及挂牌期间公告文件，发行人在挂牌期间未发生增资、股权转让事项。

发行人股东俞华栋、厚普瑞恒、周磊等人增资情况如下：

增资时间	增资方	增资背景和原因	增资前一年每股收益	增资每股价格	对应市盈率	定价依据
2018年5月	周磊、陈琴超、谢宇芳	实际控制人亲属周磊、陈琴超及谢宇芳基于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增资入股珠城科技	0.89 元	7.00 元	7.87 倍	新增股东系实际控制人亲属，入股价格系参考当时珠城科技每股收益的合理 PE 倍数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2019年12月	俞华栋	引入外部投资人	1.13 元	14.00 元	12.39 倍	根据入股时，珠城科技每股收益的合理 PE 倍数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2020年5月	厚普瑞恒	引入外部投资人	1.31 元	19.00 元	14.50 倍	根据入股时，珠城科技每股收益的合理 PE 倍数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	------	---------	--------	---------	---------	----------------------------------

注：2018 年 5 月增资对应的增资前一年每股净利润未经审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资料及其挂牌期间的公开披露信息；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相关的决议、协议及股东的出资凭证；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其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俞华栋、厚普瑞恒、周磊等人增资价格合理。

审核问询函第 19 题：

关于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有 51,239.76 m²自建房和 6,436.50 m²的土地使用权处于抵押状态。请发行人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拟在上述房产或土地上实施，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是否构成不利影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募投项目拟在设置抵押权的房产和土地上实施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精密电子连接器智能化技改项目	40,427.50	40,427.50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9,106.30	9,106.30
3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合计		65,533.80	65,533.80

发行人“精密电子连接器智能化技改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项目”项目建设不新征土地，也不新建厂房，拟建地点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五路 201 号。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建设所需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系处于抵押

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土地/建筑面积 (m ²)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主债权形成 期间	担保金额 (万元)
珠城科技	浙（2020） 乐清市不动 产权第 0043400号	20,236.86/ 41,126.8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 市支行	2020年抵字 第Y421095 号	2020.06.12- 2026.12.30	9,816.00

二、公司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抵押，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偿债指标	2021年6月30 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流动比率（倍）	1.82	1.78	1.45	1.28
速动比率（倍）	1.43	1.31	1.10	0.9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48%	44.89%	52.92%	59.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19%	30.43%	38.36%	49.2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564.01	14,435.93	9,996.25	7,884.64
利息保障倍数（倍）	51.87	42.60	14.93	8.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8 倍、1.45 倍、1.78 倍及 1.8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8 倍、1.10 倍、1.31 倍及 1.43 倍。报告期内公司对流动负债规模进行了有效控制，流动负债逐年减少，与此同时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逐步扩大，流动资产逐年增加，因此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逐年上升，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65%、52.92%、44.89% 及 44.48%，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29%、38.36%、30.43%及 31.19%。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经营累积扩大了资产规模，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逐年增加；同时公司积极控制整体负债规模，降低流动性风险，因此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7,884.64 万元、9,996.25 万

元、14,435.93 万元及 10,564.01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11 倍、14.93 倍、42.60 倍及 51.87 倍。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整体保持较高水平，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信用良好，无逾期或拒绝偿还债务情形。

发行人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系为取得银行借款。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贷款，按照银行业的操作惯例，提供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抵押担保等方式获取银行授信额度。该等不动产抵押担保为目前银行风控的普遍措施，符合商业惯例，交易背景清晰、真实，具有商业合理性。根据发行人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抵押合同，债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前提为发行人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偿还债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逾期或拒绝偿还债务的情形，不存在债权人要求行使抵押权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报告期内未发生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上述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抵押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三、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全部不动产权登记证书、不动产权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情况表；核查了公司全部融资及担保相关协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拟在设有抵押权的房产及土地上实施；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部分房产、土地抵押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是否构成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1H1281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 

经办律师：曹亮亮

签署： 